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夯实信息披露编制工作的基础，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保护全体股东权益，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包括汇报和沟通制度。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在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四条 在年报制作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应安排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对此进行书面记录。

第五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及相关材料，并听取独立董事对工作安排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应组织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当积极参与，履行见面职责。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对见面会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参与者签字备查。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就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密切关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第九条 本工作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工作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14日